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雨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7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崇德路與崇德十六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即少年吳○享（99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）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同向右側行經上址，貿然左偏行駛，致其所騎乘之自行車左側車身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

01 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
02 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在卷可佐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蘇豐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